

理基金申請獎勵金每輛汽車一、八〇〇元機車四〇〇元。

惟若以廢鐵方式拍賣標售，則無法申請獎勵金。本局今後將研議依照上述規定辦理，俾便申請獎勵金，增加市庫歲入。

##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七組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坦白說：「我今天來質詢治安的問題，心情是很沈重，本來是準備很多資料想質問您，尤其是關於這次編的預算，不過這次剛好相反，局長，目前警察對現在制度上有什麼不滿，你認為要

把治安做好，到底我們要如何改善？如何來加強？是不是我們編列預算不夠？若不夠那我們可編列多一點，或是我們警員人力不夠，那可多編列一些警員，局長，你的看法呢？」？

### ※速記錄

一八八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江議員蓋世）：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質詢，質詢議員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總共有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首先請警察局長，王局長今天早上有一篇報導，這篇報導也是現在輿論經常在談的，目前有將近百分之五十的民衆，對我們台北市治安不滿意，且現在警察的也發生風紀問題，有吸毒的、有上酒家，也有職車漂白的案件，我與其他同仁也接到很多市民來投訴警察風紀的案件，當然有的只是聽說的，有的只是感覺這個可能是拿紅包的，種種……各種不同說法。

王局長進旺：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計三位時間：六十九分鐘

第一個是警察業務仍然是十分龐雜，全世界各國警察沒有像台北市警察負責那麼重大業務，像警察都是以治安、交通為主，但警察協辦業務卻相當多，而且現在我們有一個畸形的現象，就是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業務，當無法執行時都需要靠警察

，所以警力需相當多，這是第一點。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說「警察業務應該要單純化。」這點我非常贊同，我想不止我，連同很多議員都贊成，照理講：「警察的業務本來就需要單純化。」

警察本來就只需把治安與交通處理好，其他不應該做的勤務就不要涉入太多，不然你就把工作列出來，譬如現在查戶口的業務、替一些大官員維持交通通行的工作等等，你是不是可以列出來。你認為那些業務是造成我們警政工作不斷增加的原因，你幾天內可以列出來給我們議員，可以不可以？

關於警察業的檢討工作，我們也提出來很多次，像動員召集令、教育召集令的送達工作，我們長期都在建議，中山分局也在

試辦，試辦到今年年底。但是以後還是要我們來送達。這件事情國防部是在檢討，像這部分不是操縱在我們警察工作的事項，我們警政署也在協調中央機關來解決。另外市政府很多的業務也需要我們警察的協助，像昨天的反核遊行，我們也投入很大的警力，因為台北市現在狀況比較特殊。

**王議員世堅：**

像昨天這項遊行，不僅是我們警力來擔負而已，保安警察那麼多，是可以要求中央支援嘛！這種事情是中央造成的，中央要負責啊！

**王局長進旺：**

但是我們自己的警力還是要使用。

**王議員世堅：**

你們昨天動用了多少警力？

**王局長進旺：**

差不多一、兩千位。

**王議員世堅：**

中央動用了多少警力？

**王局長進旺：**

中央支援我們十四個中隊，大約有一千多位，從彰化的保四總隊調來的。昨天的狀況我們認為是非常的平和，我們只是備而不用，我們在警力使用上面，我認為應該要節用。像昨天的這種狀況，我認為我們事先的溝通是做得相當好，昨天的遊行隊伍也都非常的節制，我想這是一個民主政治非常成熟的表現，我認為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但是在我們警察的立場，我們要維護治安，我們怕萬一假如有什麼變數很難控制時，我們的警力還是都必須要使用。

另外關於協勤的部分，現在政府很多的施政都要我們警察來做，像對獨居長者的關懷工作，也是要我們來做，當然我們也是義不容辭地來做，我們依調查名冊來打電話問安。

**王議員世堅：**

這是社會局該做的事情，不是嗎？這應該不是警察局的業務啊！

**王局長進旺：**

**輔導工作是由他們來做……**

**王議員世堅：**

局長，是不是在這幾天內針對我們警察的勤務，計算一下到底是多少警力用在治安，用在犯罪的預防，或用在查案；另外有多少用在交通維持上；另外有多少用在你所講的情況。那種工作是屬於社會福利，不該是警察的工作範圍才對。還有多少是用在查戶口，用在通報的工作上，是不是你將這些警力的分配做個統計，你以某個月份的工作量來統計一下，像在三月份，我們總共的警力有多少人次、有多少用在治安，多少用在交通，你列一份資料表給我。

**王局長進旺：**

可以，我會把這份資料給王議員，我也非常感謝王議員這麼關心我們警察的業務。我和你的看法也是完全一樣，我們警察的業務應該要單純化，因為事實上我們也沒有這種能力來處理。但是我向王議員報告，我們警察的工作除了治安及交通，另外一項很重要的業務就是為民服務。因為現在是一個民主時代，在以前我們警察好像讓人家以為跟人民都沒有接觸，所以我們現在要多和社區、民眾接觸，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加強，我想王議員應該會同意我們這種做法才對。像我們的外事服務中心正在申請ISO

九〇〇二驗證，我們希望能夠把服務工作做好。而且如果我們都沒有跟民衆接觸，將來在工作的推展上就沒辦法做，治安要完全靠警察來做好是沒有辦法的，必須要民衆的支持。

王議員世堅：

我認為很多業務本來不是你們的工作，是你們自己要去管的。而有的你們該管的卻還要透過議員，像民衆對電視節目的質問，都要透過議員跟你們講，警察才要出來解釋，所以這一點是錯誤的。

另外還有一點我要向局長要求的，就是我希望警察人員對外不要隨便發言，譬如我舉一個例子，中山區的金福山銀樓被搶了五千萬元，有很多我們警察人員私下對外發表演論時，對附近的民衆說這家銀樓的老板在過去做人不好，或是在放利息等等不好聽的話。對金福山銀樓搶案的發生，我們警察本身沒有檢討自己，檢討了半天卻都在檢討被害人，而且講得我們中山區那幾個里大家都知曉，變成金福山銀樓這個被害人楊老板，除了財產被搶走、人被殺成重傷之外，連名譽都被毀掉了。而名譽是怎麼毀掉的，就是警方對外發表不當的言論。

所以希望局長對這個問題一定要約束我們每個分局、每個承辦的員警，在未破案之前，甚至破案之後，對被害人還要再做一度的傷害。

王局長進旺：

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做到，而且是應該做的，我們要保護被害者這是應該的。但是我向王議員報告，很多事情也許是我們同仁無意中講出來了，再經過媒體的報導就造成更大的傷害。因為現在媒體非常的發達，而他們競爭得很激烈，所以我非常同意你的意見，不能夠隨便發言，這點我會要求所屬同仁，對被害人個

人的隱私部分，絕對要給予保密，這也是我們治安人員應該做到的，謝謝。

王議員世堅：

局長，我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你，也請所有在現場的分局長，是不是你們能馬上回答我，我們在六月三十日關於拖吊業務的合約就到期了，本席跟本組議員以及本黨的議員，甚至其他黨籍的議員都一再表示過，我們都認為委託民間來拖吊的業務，做得很差，因為這些業者並不是依改善交通做為他們執行拖吊的出發點，而是為了自己要賺錢，以自己的利益做出發點，也因而產生一種現象，在拖吊場附近的地區都拖吊得非常乾淨，反而一些應該拖吊排除障礙的地方都不去拖，像並排停車、嚴重阻塞了紅綠燈口等狀況反而沒去執行。像商業區、鬧區，在忠孝東路四段、南京東路二段一些餐廳、酒家較多的地方，都沒去執行。甚至一些拖吊業者跟代客停車的業者都有勾結，不但沒辦法改善交通，反而引起很多民怨。

所以在此我要問局長，我也要問我們的何大隊長，是不是在六月三十日拖吊合約到期之後，如果本議會來提案要求市府將吊吊的業務收回，交給十二個分局自己來管，這樣做得到嗎？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局長進旺：

我向王議員報告，因為整個拖吊的政策是交通局的業務。

王議員世堅：

交通局這部分先不要講，我們會另外向交通局來談，因為我們跟交通局談到這個問題時，他們說這個問題要由警察單位來決定，我們也認為如果要收回交給十二個分局來管，也應該由你們警察局先來決定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包括請大隊長表示一下，

到目前為止，如果拖吊的業務收回之後，我們交通大隊能夠單獨來負擔嗎？

局長，你的看法？

王局長進旺：

請大隊長先說明一下。

王議員世堅：

好，請大隊長。

交通警察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向王議員報告一下，關於目前的拖吊業務是交通局負責，而拖吊勤務是由交通大隊負責。主要是因為在處罰條例裡面沒有付與交通人員單獨的執法權，所以我們警察不得不執行。事實上台北市政府已經有有交通局了，對停車管理這部分，包括拖吊業務都要由他們來統一指揮，這樣才能權責統一，發揮比較大的功能。所以在曹局長就任之後，我也向他報告過，是不是在處罰條例還沒有修訂之前，在過渡時期我的警力就支援他，由他來做業務規劃的勤務指揮調度，像捷運警察一樣，由捷運公司來調度，我想這樣在權責上會比較好。而拖吊工作是比較困難的，過去我們也會將拖吊的勤務交給各分局執行，結果因為人事上沒有固定，造成非常非常大的後遺症。因為過去有痛苦的經歷，所以不得不用現在集中方式來做。

王議員世堅：

過去痛苦的經驗是什麼？

何大隊長國榮：

因為違規停車不一定要拖吊，我們要分等級來處理，在各分局派人來處理的過程中，每個人的認知是不一樣的。

王議員世堅：

我們現在如果把拖吊的業務收回時，對這些業者的車輛，我們能不能根據它的折舊情況，由市府編預算把它收回？而他們所僱請的這些人員，我們當然也可以用約僱的方式來處理。現在的景氣很差，到處都有人失業，我想要僱請人員應該沒有問題。我認為為什麼我們要把這項業務收回，因為這些業者他們目前的出發點，都是越好拖吊、拖吊越多，以能賺錢為原則，所以造成很多的民怨，有的不該拖吊，也被拖走了，像在離峰時段，在黃線區域應該是可以停車的，但是如果離他們的拖吊場比較近的，就全部拖走，他們根本就不分別是有妨害交通，近的就拖吊。這點問題不僅是本席的看法，我們高議員在一個多月之前就針對這個問題做過一次很清楚的專案分析，也向馬市長質詢過，所以我在這裏直接問你。

何大隊長，前幾天你在媒體發表的講話，我很贊成，你說不可以只給交通大隊的員警說有這個整頓交通的責任，但是在制定交通政策的過程中，你們卻沒有發言權，這是不可以的。這一點我非常的同意，我認為應該將交通大隊的位階提高到與交通局可以講話、可以會議的地位，這樣你們才有辦法發言。

在過去對拖吊業務的執行，我相信大隊長你也很清楚才對，你一定也常接受到這方面的抱怨才對，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就在這裡問你，你說在過去收回來的做法，有很多苦衷，你是不是將這些苦衷講出來，或是你把過去的方法上有什麼做不好、做不到的地方，你用書面給我一個說明，好不好？

何大隊長國榮：

那是初期的時候。

王議員世堅：

你說在過去有收回，是什麼時候？

初期大概是何時？

何大隊長國榮：

初期的業務也是由我們負責，包括勤務也是由我們負責。

王議員世堅：

收回了多久？

我講的是勤務由各分局來辦時，只是一段很短的時間，就衍生出很多的後遺症。

王議員世堅：

是多短的時間？那段時間內，是不是我們民衆的怨言比較少？如果由警察統一來調度和管理，是不是民怨就減少？當然如果這項業務收回而使分局的業務增加，那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另外再講。

很多其他的勤務，像昨天這個遊行的事件，這是中央的事情，而中央只是派了一千人的警力，我們卻出了兩千人的警力，照理講應該反過來才對，我們出一千人，他們出兩千人才對，他們自己的事情應該自己來處理啊！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認為收回應該是正確的，你認為我們現在是不是要收回？應該對這些業者做一個處罰才對，大隊長你的看法？

何大隊長國榮：

我想這整個業務跟政策是交通局在決定的，如果王議員要我表示個人的看法的話，我想如果全部收回來，不管是由警察局或交通局來辦，事實上這都跟潮流不符合，像台灣省現在都學我們民營化，我們如果再把它公營化的話，就變成走回頭路，我個人的看法是租斷的方式是比較兩全其美的辦法。

王議員世堅：

你還是認為委託民間做的比較好？

何大隊長國榮：

我認為是租斷的方式，因為現在用以量計價的話，變成業者有壓力，員警跟他一起做也有壓力，我依他的需要可能一個月只要拖兩萬部就達到我的目的，但是因為市政府租那麼多車子，他可能要拖五萬輛才能夠滿足，這是業主基本的平衡點，變成我必須要多拖吊三萬部出來，也就是把這個壓力加給了政府，現在業者也在抱怨他們沒有賺錢，而員警也在抱怨說這實在是很痛苦的勤務，加上老百姓又說我們做得不好。事實上我們所拖吊的數量已經是全國最低的量，以一部拖吊車的平均值來講，台北市的拖吊車，每部每個月拖不到三百輛以下，在外縣市都是四百五十輛或五百輛以上，甚至六百輛都有。

事實上我們已經做到這種地步，但是大家也是不滿。所以在這種壓力下，變成三方面都輸掉，只有好像政府增加很多拖吊費跟保管費的收入。

王議員世堅：

大隊長，你剛才說業者不會賺錢這一點，我們絕對不會接受。

何大隊長國榮：

我是說業者在抱怨。

王議員世堅：

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有將計算的方式交給你們？我有向交通局要過這份報告，交通局一直交不出來，其他的資料，我一要他們馬上就拿來，就是這份資料一直沒辦法給我。我說業者在做成本分析時說他們目前賠錢，我就是要這份分析報告，但是他們就交不出來，可見這是不實的講法，不可能的事情，就依目前所拖吊的車輛數來算成本就很清楚了，我也不敢說他是暴利，至少是

絕對不可能賠錢，而且是在賺錢的情況下才對。

我認為如果業者要賺錢卻建立在我們警方的威信受到打擊，建立在我們的民衆的權益受到損害。這是非常錯誤的，這個出發點根本就不對了。

局長，我問你，如果把拖吊業務收回後，我們分局的警力有沒有辦法負擔？

王局長進旺：

假如說原來的拖吊場公有的，由警察局來辦就可能比較沒問題。後來交通局成立之後就委託民營來辦，現在各縣市也是委託民營來辦理。

剛才我們大隊長談到他的一個構想就是採用租斷的方式，這個方式和目前拖吊方式又不同，他認為租斷的方式比較好。

王議員世堅：

我請大隊長說明之前，請局長你先針對我這個問題回答，如果要收回這項業務，六月三十日馬上就到了，租斷的方式我們再來研究，我先問你，收回之後，我們分局有沒有辦法來做這項工作？

王局長進旺：

現在收回的話，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沒有保管場，因為這需要很大的土地。當然如果政策要決定公辦的話，那我們就要增加警力。

王議員世堅：

現在要租用這些土地並沒有問題。

王局長進旺：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

王議員世堅：

場地沒有什麼問題，依目前這十三家業者所設的保管場附近都還有土地要出租，這點我敢跟你保證在場所上是絕對沒有問題的，現在我問你的是在警力上你有沒有辦法負擔？

王局長進旺：

如果政策決定經過我們市長同意，而要我們增加多少警力，當然我們會絕對服從來做。事實上這個政策並不是我警察局決定的，當然我們有參與建議權，如果真的需要的話，我們就要增加警力。

王議員世堅：

我要問你的是這一句，你剛才就講過這一句，你說你有建議權，我現在就是要你在人力上，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如果你們做得到，而且目前民間業者也有很多問題，所以在你參與這個政策改變之前，你們不要再存著還是交給民間來做的想法，認為這樣才符合時代的潮流，我告訴你，沒有所謂的時代潮流，時代的潮流就是要聽民意，現在民間對這些拖吊業者是相當抱怨，認為他們是相當的可惡。當然也有一些傳言，說有警察入他們的股等等講法，這些陰謀論我是不管，我不聽這些。我現在是針對這個事實來跟你講，是不是警方要針對我們民衆的要求，民衆的聲音，如果我們議會通過，在六月三十日不繼續跟這些拖吊業者續約，那我們警方就要接受做這項業務，不要再建議要叫民間來做，這點你同意嗎？

王局長進旺：

我想在政策上的決定，我特別向王議員報告，這是由交通局擬定的，假如說政策決定，議會也做成決議一定要公辦，我們一定會配合來做。向王議員報告，我們警察長期來都是這樣，假如上級有指示，我們都會照辦。所以我想如果政策經過市議會、市

政府決定要我們警察辦理，當然我們就會接下來。

王議員世堅：

我希望我們警方不要再建議說這項業務繼續交給民間來辦，是不是可以做得到？

王局長進旺：

其實還有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剛剛講的租斷的方式。

所謂租斷的方式，請大隊長簡單說明一下。

何大隊長國榮：

因為現在是以量計價，所以這種情況下，業者跟我們員警都有壓力。而如果政府整個把它收回來辦理，必需要這麼多土地、用這麼多拖吊車輛、養這麼多人，我想在市政府來說是蠻困難的。如果說我們以租斷的方式採一個月在一個基本量之下，我們就固定付你多少錢，拖吊車要用多少車次，主導權完全在我警察，我們養他們，但是在運用上是由我們來做，完全依照我們交通上的需要來執行，只要達到我們拖吊的目的就夠了，而這個經費由政府來支付，這樣的做法，我想就可以符合執行上的交通考量，可以減少民怨。

王議員世堅：

大隊長，你這樣講多少有一點道理，你是不是用書面的方式再告訴我？不過我是怕以後採租斷的方式又要加上好幾條的限制；像又要加上拖吊幾部以上就有獎金多少。如果依你原來的構想，應該還可以接受的。所以請你用書面送給我和我們王議員。

何大隊長國榮：

好。

王議員世堅：

王局長，我一再誠懇提出建議，我認為警察的業務應該單純化，就是要減輕，針對交通跟治安來做。是不是我們警察對治安或交通做不到地方，是不是在目前的制度，甚至預算當中，你們有什麼委屈，包括人事升遷管道的阻塞，也就是中央對警察人事管太多等等，是不是你們有什麼怨言？我剛才也很善意地講了，因為我們民衆只有一個要求，就是希望你們把工作做好，而現在我們正要審預算，就好像一鍋飯放在那裏，你們自己挖自己吃，不要說吃到餓死了，所以我希望在審預算的時候，要把話講清楚，我儘量對警察、對治安、對交通的要求以及對你們的指責，要把它降低減少，我主要的用意是要聽你們有什麼困難，也希望讓你們知道我們的民衆對你們的看法，我們民衆對警察看法的一份報告，有百分之五〇·六的民衆，表示對你們的工作沒有信心，其實坦白跟你們講，不止這個數字，現在的民衆如果家中遭小偷的事情，幾乎百分之八十不會去報案，因為對警方一點信心都沒有，大家都自認倒楣，與其要報案，不如去買個豬腳麵線回來吃。你看看，這多可怕！民衆對我們警方的信心降低，互相信賴的基楚根本沒有了。

王局長，今天我跟你講這一番話，實在是我在心情非常沉重之下跟你講的，在我手中所掌握的這些資料，我在私下再請教你，因為這關係到警察的風紀。我希望你們在有限的警力之下，要把事情做好。大隊長你這方面的工作也是一樣。

另外我們很多位分局長，我覺得真的做不錯，局長你應該給他們嘉獎一下，像我們大同分局長，靜修女中的校長和教官都有反映需要加強巡邏，因為那附近有公娼，而我也有請分局長幫忙，分局長真的做得很澈底，而且都有繼續在追蹤，所以校長和教官都有託言給我，要我一定要向局長跟分局長答謝，今天我在此

將話轉達給你們。我希望對於表現好的，你要給予嘉獎；對於表現壞的，甚至有影響風紀的行為，局長你一定要調查清楚，不對的，就應該移送法辦，對的要還他清白。局長、大隊長，你們請回。接著請衛生局局長上台。

局長，我們市立醫院要公辦民營的計畫，是不是還有在規劃？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現在是只有萬芳醫院，其他的十個醫院是既有的醫院，要推辦公辦民營是比較困難。

王議員世堅：

有沒有再有這種計畫？

王議員世堅：

新建的關渡慢性病醫院，現在是規劃公辦民營的方式。  
還是有在規劃？

葉局長金川：

王議員世堅：

是。

王議員世堅：

局長——我要向你講一句很不客氣的話，你有沒有覺得我們

公辦民營的規劃，讓我們市政府很羞愧呢？我們市政府要自己來經營的醫院，要來造福所有的市民，結果卻要策託民間來辦，委託新光醫院、委託民間的財團來做，你不覺得這很羞愧嗎？

當然在我們市政府的效率沒辦法提高之下，這是不得已的做法，而且這是很好的辦法，但是我要告訴你，這也是對我們市政府很大、很大的一個打擊。出發點上就表示我們市政府沒有這個能力嘛！是不是這樣？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葉局長金川：

應該不是這樣子，對於事業體的經營，市政府不必要直接去做，而是由市府訂定一些遊戲規則來讓民間經營，現在民間經營七成左右的醫院，我們市立醫院保持一定的範圍就好，當然如果都沒有也不好。

王議員世堅：

你所謂一定的範圍，現在有十一家市立醫院，有十家我們市政府自己在經營。

葉局長金川：

我是說全台北市的醫院有七成……

王議員世堅：

我請問你，目前我們這十家市立醫院在虧損狀態下的有幾家

？

葉局長金川：

因為現在有政府預算的補助，所以目前沒有一家有虧損。

王議員世堅：

不是這樣，我所謂的虧損就是補助預算拿掉之後就沒辦法自己生存的醫院。

葉局長金川：

政府辦的事業就是要彌補民間所不願意做的部分，我剛才講的就是民間所提供的已經到七成，我們政府辦的只有三成。

王議員世堅：

我簡單的講，到目前為止，如果拿掉這些補助款，我們這十家都賠錢，是不是？

葉局長金川：

是，沒有錯。

王議員世堅：

那為什麼民間醫院就能做呢？我們以中心診所來看，中心診所的病房數與它現有的設備，都與我們忠孝醫院、中興醫院之設備都無法比較，比不上我們，而且規模只有一半而已，但是他們還是賺錢。

葉局長金川：

王議員，他們的收費很貴，像差額補助跟掛號費都不能跟我們比。

王議員世堅：

掛號費差不多了，只差三分之一，現在的中興醫院或忠孝醫院如果扣掉補助款，把這個差額來算，不只是掛號費的三分之二。你說他收費高，也未必然啊！去中心診所看病也是百分之九十由健保支付的。

葉局長金川：

差不多八成。

王議員世堅：

是啊！差不多百分之九十是從健保給付，很少是私費去療養的，你說人家收費高，不是這樣啊！一樣是從健保局來申請給付，為什麼人家經營的就會賺錢，而我們市立醫院不能賺錢呢？當然這些問題在審預算時，我會再慢慢請教你，另外我也有列出很多我認為需要加強的部分，還有對於中興醫院，我也有很多的期待，因為我們政府花了那麼多錢在這裡，前陣子因為更換院長的關係，也鬧得風風雨雨，不過我有收到一些民衆的反映，認為中興醫院是做得不錯，所以我認為在人事上要告一個段落，使人事安定，才能好好來經營醫院，畢竟我們花了那麼多的預算，應該有所作為才對。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請教局長，四月份馬上就到了，在去年腸病毒疫情很嚴重，從四月份至六月份，甚至在暑假當中都在流行。

葉局長金川：

王議員世堅：

所以對於這一點，我請教一下局長，同時也要提醒你，到目前為止，我們衛生局從四月份開始，對於腸病毒的宣導和防範，有沒有什麼計畫嗎？

第二點，腸病毒的問題，我記得你們有提出一個預防針，就是施打免疫球蛋白，在去年我透過卓榮泰議員質詢時，衛生局的答覆是如果要打這種預防針，還是要經過評估，不知道你們評估到現在的結果是如何？

葉局長金川：

我在二月二十四日就已經成立因應小組，是在局內成立，還沒有報到市府，如果衛生署說疫情已經開始，我們整個市府就會動員起來，包括社會局、教育局、新聞處等單位都會動員。我們局內是成立四個小組，分為宣導、臨床、疫情監視，另外是新聞媒體。現在我們就在注意疫情，另外有抽了一千多個病人的血液來檢驗，以便知道去年流行的情形，看三歲以下的兒童感染率是多少，三歲到六歲的有多少等等分析，這部分我們都有做。

王議員世堅：

這部分是很好。我希望對於腸病毒的宣導和教育，這方面要與學校來配合加強，但是到目前來看，好像這方面的工都還沒有所作爲才對。

王議員，三月份是我們腸病毒的宣導月，社會局和教育局也

都很配合，只是因為今年的媒體沒有像去年在媒體上報導那麼多

，而且還沒有開始，所以很多媒體都沒有報導。這部分我們已經

在做了，我們也印了四萬多份的宣傳品。

王議員世堅：

那打預防針這部分呢？有關免疫球蛋白的接種呢？

葉局長金川：

免疫球蛋白在治療上去年是有，但是在一般的預防上是沒有用的。

王議員世堅：

衛生局有沒有要提供給我們的幼兒接種這種免疫球蛋白嗎？

葉局長金川：

這個依我的瞭解是沒有用的，不需要這樣去處理，只要避免大人或大小孩回家傳給小小孩，這是最唯一的方法，由個人衛生來防範。

王議員世堅：

我們並沒有辦法完全避免，像在去年七月份那麼嚴重，台北市還算好的，中南部是很嚴重的。

葉局長金川：

那個是在治療的時候有用。

王議員世堅：

你是說感染之後，施打免疫球蛋白才有用嗎？

葉局長金川：

對。

王議員世堅：

但是去年很多家長都自費去醫院注射免疫球蛋白啊！

你們對免疫球蛋白有沒有研究？你們研究的結論是怎樣？你認為是沒有預防的效果？

葉局長金川：

在治療上，如果說已經有腦炎或腦膜炎或心肌炎，這部分的治療是連健保都願意給付。但是這些都是在得病時的治療，會讓病情的後遺症減少。如果是完全健康的人去打這種免疫球蛋白是不必要的。

王議員世堅：

你們有沒有找出其他預防的方法嗎？像打預防針的方式。

葉局長金川：

預防上在腸病毒中只有小兒麻痺有三型的預防針，其他部分到現在還沒有。

王議員世堅：

你講的這三種，如果要注射，是市民要自己付費嗎？

葉局長金川：

不是，這是我們一般接種的預防針，小兒麻痺本身也是一種腸病毒。在六十幾種腸病毒當中只有這三種有預防針。

王議員世堅：

局長，腸病毒的宣導要加強。

葉局長金川：

是的。

王議員世堅：

另外你們對食品衛生加強檢查不合法的工廠和不合格的食品，到目前為止，你們查到違規的案件，從元月至三月，你們查到多少案件？你們怎麼來處罰？是不是提供我這方面的數據和資料。

葉局長金川：

我現在手頭上沒有這份資料，回去之後馬上提供給王議員。

王議員世堅：

一月至三月的資料，你再補給我，不合法的工廠和地下工廠，甚至把名稱也給我，我要對照一下，我手上也有一份資料，也包括你怎麼處罰他們的情形。

葉局長金川：

我們要再整理一下才給你。

王議員世堅：

沒關係，在這幾天之內給我就好。

葉局長金川：

好。

高議員建智：

請警察局長、交通大隊長。

王局長進旺：

請教一下局長，像在昨天的遊行，我們台北市派了一千名的

警力，這數量是誰來決定的？

是我決定的。

高議員建智：

你覺得你決定得很正確嗎？

王局長進旺：

本來我們在警政署也開了一個會議，而我們昨天的警力都沒

有擺出來，只是做預備。

高議員建智：

還沒有擺出來嗎？昨天的遊行我也有參加，實際上昨天遊行的人數有多少？你們會不知道嗎？不然你也可以問我們。

王局長進旺：

我們估計大約二千人。

高議員建智：

昨天警察都快比遊行的人多了，你還說有沒出來的，我看得到的就那麼多了。

王局長進旺：

我們只是在那幾個點上有擺警力而已，像在原能會附近，另外在總統府……

高議員建智：

我也是要替你講話，現在遊行是很平常的事情，你們同仁的業務都那麼忙了，你準備了那麼多警力不是很浪費嗎？所以以後你在評估這種事情，我看台北市準備一百個人的警力就有剩了，其他那九百位同仁讓他們回去休息，不是很好嗎？我要提醒你這一點，以後就別那麼緊張，遊行是很平常的。剛剛王議員也講過了，我們不要浪費警力。

另外是關於拖吊車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別的單位叫你去做，你們就呆呆地做，不考慮那個工作的效率嗎？對於拖吊辦法，交通局也講得很清楚，就是違規嚴重的車輛先拖吊，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進旺：

是，是以四大重點違規的為優先。

高議員建智：

那你認為目前有沒有依照這個原則在拖吊？

王局長進旺：

應該大部分是有，因為告發的拖吊情形都是這四大重點違規的車輛，像並排停車、公車站、消防栓、人行道，還有一些主要

幹道。

**高議員建智：**

在士林北投區，像中正高中、文林國小那裏面，那個地方如果學校放學後，除了大門口，裡面的部分你們也大舉去拖吊，雖然是有劃黃線，但是晚上放學後，那裏根本就不會妨害交通，你們卻去拖吊，這合理嗎？所以讓人家感覺到你們並不是以嚴重的情況來拖吊嘛！你們讓人家認為只是以方便、簡單的地方在拖吊。所以剛才談到這項業務收回由分局來負責，這樣很好啊！我們分局難道不能負責在轄區內的什麼時段、什麼情況下是較嚴重的違規停車嗎？請問局長，拖吊車是為了賺不賺錢在拖的嗎？

**王局長進旺：**

應該不是以這個標準，應該是以有沒有妨害交通的標準來做。

**高議員建智：**

對啊！但是現在實際情況不是這樣，而是私人拖吊公司爲了賺錢。

**王局長進旺：**

交通局跟他們訂約的時候也有規定一定的拖吊量，我非常同意高議員的意見，如果交通改善了，違規停車減少就不能要求一個月一輛拖吊車一定要拖吊多少輛車子，這是不對的，交通越好則拖吊量應該就要越少。現在委託民間拖吊，最大的一個毛病就是他們爲了營利，就要拖吊到一定的數量，我想這是不對的。

在今年六月合約期滿時，這部分的問題我們會向交通局做建議。

**高議員建智：**

依交通局的資料，台北市每天平均會有十二萬輛車子絕對要違規的，交通局就拼命處罰，當然處罰是沒有關係，可是要有選擇性，對於嚴重的部分爲優先處罰，是不是應該這樣？

**王局長進旺：**

是有六十一条道路要連續處罰，這是交通局規劃之後交給我們交通助理人員和交通警察來執行。所以我覺得你們很可憐！我們把取締交通違規跟取締攤販一起來考慮，這本身是不是選擇性執法？因爲台北市的違規停車你沒辦法全部拖吊，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對，沒有錯。

**高議員建智：**

所以你們本身就是選擇性的執法？沒有辦法把所有違規的都拖吊。

局長，你也當過北投分局的分局長，是不是？

**對。**

**高議員建智：**

是在什麼時候擔任北投分局長的？

**王局長進旺：**

是在民國七十六年到七十七年。

**高議員建智：**

那時候你有沒有在取締流動攤販？

**王局長進旺：**

有，但是比較少。

**高議員建智：**

現在就比較多嗎？

王局長進旺：

因為現在攤販比較多。那時候的攤販不會像現在那麼多。

高議員建智：

我看你們在取締攤販，也沒有說講求什麼有效的方法，反正去到現場就全部開罰單，反正都是違規，是不是就是這樣在處理？

王局長進旺：

是，應該是這樣。

高議員建智：

所以取締了二、三十年來的結果還是一樣。

王局長進旺：

向高議員報告，攤販政策的問題可能在下個禮拜建設局會向市長提出目前的攤販政策。以目前的執行方式，事實上沒有辦法將攤販消滅。原來我們規定得很嚴格，增加一攤要申戒一次，事實上到最後都沒辦法來執行。而且我們民衆的守法觀念也非常淡薄。我們警察現在取締的方式也不適當，我們警察來了，他們就跑掉了；警察離開了，他們一樣回來，是不是我們要增加警力來站崗，像在內湖、南港的廢土車取締，唯一的方式我們就派人從晚上六點到天亮七點，所有經過的車輛都給予錄影，然後再將之登記檢查，但是這種是……

高議員建智：

你們警察是很聰明，只是你們不用心去思考一個比較有效的方式，你們在二十年前要取締攤販，沒有達到效果，到現在取締攤販一樣是沒有效果。當然執法本身要公平，但是你們實際上沒有辦法一視公平，你們還是要選擇性的執法。像拖吊車輛的問題，你也是說嚴重的情況先拖吊，可是實際上你又沒有這樣做

，反而一些不嚴重的你們就先處理了。造成問題本身沒辦法解決，反而又形成其他的民怨，而問題也沒有改善。

你說你在擔任北投分局分局長時，流動攤販沒有那麼多，為什麼取締到現在反而攤販越來越多呢？你為什麼不檢討一下這是什麼原因？如果沒辦法解決問題，也要讓它控制在一定的狀況下啊！

王局長進旺：

對，應該控制在一定的程度。

高議員建智：

你們沒有控制到一定的程度，反而是越來越多。

王局長進旺：

現在關於攤販問題，我剛剛跟高議員報告過，我們市政府也發現這個問題，馬市長要一個攤販的政策，現在我們警察的勤務也是負責取締，像在幹道上有大貨車賣水果，甚至擺在人行道，非常影響觀瞻，這個我們警察一定要取締。另外有一部分在市場的週邊，這也是我們取締的重點，但是事實上有些是老太婆提著一些青菜在賣，我們警察一來，她們就走掉了，我們一離開，她們又回來，唯一的解決方式，就是我們警察在那邊站崗。

現在就是要看我們市府攤販政策如何？有些是集中攤販，而這部分是由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負責的，警察是負責市場以外的攤販。

高議員建智：

我提一個建議，普通攤販是在道路兩旁排兩排，嚴重一點的就連馬路中間也排一排，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進旺：

對。

**高議員建智：**

你們在取締上是不是認為中間這一排最嚴重，因為連救護車、消防車都過不去，當然這些攤販都違規都需要開罰單，可是你們去取締時，中間那一排都跑光了，你們就只罰在道路兩邊的這些攤販，如果這些在道路旁邊的人只超過馬路一尺寬而已，你就給他開一張罰單一仟兩百元，而排在路中央的人是最嚴重違規的卻跑掉了，不必受罰，這樣誰會守規矩呢？當然就在路中間排啊！到時候跑快一點就沒事了，而排在路兩旁的位置，搞不好還要跟店面租攤位，所以你們要思考一下要怎麼處理才有效嘛！

**王局長進旺：**

這是執行的技巧，假如我們要執行時封鎖巷道就可以做到。我私底下再向高議員報告，我曾經在北港當過分局長，就是在北港朝天宮媽祖廟，我取締攤販的辦法是把所有路口都封死，從早上五點鐘進香團來時開始取締，晚上十二點鐘也取締，到現在他們對我的反映都很好，然後我也劃線給他們有所遵循，道路兩邊都不能排到線上，所以整個朝天宮前面的馬路都很乾淨。

**高議員建智：**

我現在跟你聲明一點，以前阿扁市長叫你們去做的，這個都不再提，以後警察朋友要取締攤販時，也要選擇性的執法，把嚴重的優先去處罰。

**王局長進旺：**

是、是，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見，我會照你的意見來辦理。

**高議員建智：**

你總不會明年就全台北市去取締攤販，說這是高建智議員講的吧！

**王局長進旺：**

不會、不會，他們也有在取締時說是局長叫他們去做的。當然這樣講是不對，因為取締攤販是他們本身的職責。

**高議員建智：**

我再強調一遍，選擇性的執法應該是沒有問題吧！以後處理攤販問題，也應該從嚴重的部分先處理。不要一視同仁嘛！這樣也可以讓他們知道路中間不可以擺，儘量擺在旁邊一點，不要影響交通。這樣以後是不是會稍微好一點，不然十年以後還是在取締相同的事情，這真是浪費生命嘛！你認同嗎？

**王局長進旺：**

我完全認同。

**高議員建智：**

另外現階段拖吊車輛的問題，在還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辦法之前，交通大隊長是不是在員警帶領拖吊業者去執行拖吊時，也能夠真正貫徹嚴重違規的車輛先拖吊，不要只是選擇好拖的先拖。

**何大隊長國榮：**

我來嚴格要求我們執行同仁一定要依照交通局所訂定拖吊原則來執行。

**高議員建智：**

其實拖吊本身就很有問題，那天我要來議會時，經過忠孝東路看到兩部拖吊車的車牌都有故意遮掩的情形，一輛是把三個數字用手套蓋住一個數字；另外一輛是用鐵鍊子將車牌都捆住，看不到號碼，我們可以從小地方看到大地方嘛！對不對？自己是執法的拖吊車輛，都有這種行為，我們警察朋友如果看到私人車輛故意把車牌遮住，要不要取締？

**何大隊長國榮：**

要取締。

高議員建智：

你們交通隊員自己帶隊執行勤務的拖吊車輛都是這樣，你認為這是少數，還是什麼原因？

何大隊長國榮：

像這樣的話，我們員警就不能帶他們值勤。

高議員建智：

更好笑的是我要求你們去看一下，如果有這種情況就把它拍下來給我看，結果拍給我看的相片都很標準，好像變成我說謊了，我抹黑了。所以你們拖吊車跟人家有糾紛時，有人指責你們處理不好，你們也總是說你們處理的很得當，都是別人不對。我親眼看到的，你們都不敢承認了，所以你們本身的紀律上或執法行為上是不是教育得很好呢？

何大隊長國榮：

我們會檢討改進。

高議員建智：

你認為那件事情是我給你們抹黑，還是真的？

何大隊長國榮：

我們曾經有這種事實，雖然對車輛跟司機不是我在管理，但是我會要求我們員警出勤前，對車輛有沒有合乎規定要去巡視，要確實依照交通局規定來做。往後如果再發現員警還帶著不合規定的車輛出勤，我們一定會嚴格處理。

高議員建智：

我是針對這種本來是選擇性執法的勤務，希望是真正從最嚴重的違規行為來執行，好不好？

何大隊長國榮：

好。

王議員世堅：

大隊長，我們的拖吊契約的第十六條規定要拖吊業者備有輔助輪，當然條文上看是有點曖昧，它只說要配備輔助輪，但是沒有寫說要它強制使用。這件事情經過議會好幾年來的討論，好多議員也提出要求，我記得在上一次要續約之前，也有要求他們一定要使用輔助輪。而現在業者對違規車輛的拖吊都沒有使用輔助輪，這是他們自己不使用，還是我們配合執勤的員警沒有要求？

何大隊長國榮：

使用輔助輪這個問題，在曹局長就任之後也想要求在拖吊過程中都要使用，他自己也帶著拖吊車到現場去操作觀看，但是以目前我們違規停車拖吊的情況來看，要使用輔助輪的話，在作業上要花費非常長的時間。

王議員世堅：

要多費時多少？多少分鐘？

何大隊長國榮：

每輛大約要多五分鐘。

高議員建智：

不是這樣，那天我看在操作，並不要五分鐘。

何大隊長國榮：

要用輔助輪來拖是比較慢。

王議員世堅：

如果是第一台的位置就很好拖，為什麼不能用輔助輪呢？

何大隊長國榮：

因為現在輪子要靠緣石，而且要把整個車子移出來才有辦法裝輔助輪。

**王議員世堅：**

我實際去觀察，在台北市的道路停車有像你講的情形而不能使用輔助輪的，這個比例很少，我看只占一、二成而已。當然不使用的原因，就是你剛才講的，他們要花費較長的時間，就算你講說要多花五分鐘，當然我看不必要五分鐘，其實像一些歐洲車要打開也是很麻煩，一方面也怕這種高級車傷到了，所以在時間上用輔助輪並沒有增加多少時間。大隊長，是不是從今天開始你要求你的隊員在執行勤務時，除了剛才你講的沒辦法使用輔助輪的情形外，其他都要要求他們使用輔助輪。這點你們做得到嗎？過去的就不要再講了。

**何大隊長國榮：**

我想交通局在七月份之後的契約會有一些改變，那時候來推動會比較容易。

**王議員世堅：**

你就是要等到七月份契約改了之後才要做？過去議會所做的質詢和但書都白做了，很多議員都有要求過，包括新黨的秦儼航議員也都有講過。

**何大隊長國榮：**

上次警政預算審查的時候，鄧議員、費副議長他們也瞭解這種狀況，後來就沒有做但書了。

**王議員世堅：**

沒有做但書？為什麼報紙媒體都寫得很清楚啊！

**何大隊長國榮：**

沒有。

**王議員世堅：**

那你的意思是說沒有做但書，所以沒有強制力、沒有約束力

了？

**何大隊長國榮：**

當時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也是希望往這個方向來做，因業務單位的實際狀況報告後，再經局長、交通大隊長跟議員做溝通。

**王議員世堅：**

就是說現在對他們沒有約束力？對業者沒辦法約束？

**何大隊長國榮：**

因為詳細的合約內容我不清楚，我不知道。

**王議員世堅：**

剛才我已經告訴你在合約的第十六條中有規定，只是這條規定寫得很曖昧，這也是我們警方，包括交通局，讓民衆質疑的地方。這一條就規定他們的車輛要配備輔助輪，卻沒有寫說要他們強制使用。這也難怪民衆會質疑。大隊長，我現在向你做一個要求，我們隊員跟他們出去執行時，要要求他們使用輔助輪，不要再使用那種小偷的方式，用偷開人家的車門，甚至破壞人家的鎖。我們警察在執行勤務就應該光明正大，不要用那種不好的方法。我們也聽說有些業者不做了，就去偷車，這真的是很離譜的事情。我覺得現在我們委託這些業者在經營，變成了養老鼠來咬老鼠。所以我要求不但要他們使用輔助輪，而且在六月三十日契約到期後，我們很多議員會串連提案請交通局停止續約，將這些業務收回交給我們十四個分局來辦理，也請交通大隊協助來辦。

剛才你說沒辦法要求他們使用輔助輪是因為契約的關係，是不是契約沒有約束力呢？

**何大隊長國榮：**

這個可能要由交通局長來決定這個事情。

王議員世堅：

如果是我們議員要求我們的隊員跟他們去執勤時向業者要求

使用輔助輪，這可以嗎？

王局長進旺：

我向王議員報告，合約的問題是政策上的決定，而不是要用輔助輪，這是交通局的業務職掌，在我們警察局這部分我們沒辦法答應。

王議員世堅：

你的意思是交通局沒有做這個要求？

王局長進旺：

因為合約是交通局訂的，我們警察局只是負責執行而已。

王議員世堅：

這個問題在媒體上報導了很多篇，我今天沒帶來，那是在第七屆的議會就有針對這個問題討論，而且我記得媒體報導說議會有作但書來要求。

何大隊長國榮：

沒有，是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當時大概是媒體在討論到一半就走了，事實上是沒有作但書。

王議員世堅：

我想這個問題最後還是要政治解決，一定要提案，而且要將這業務收回。好，感謝兩位。

接著請環保局局長。局長，現在我們清潔大隊的隊員招考時，有没有對原住民比較優待？比如說定一個額度要進用原住民，有沒有這種規定？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是有這個規定。

王議員世堅：

多少的比例？

沈局長世宏：

保障名額好像是三十位，三百位中有三十位。

王議員世堅：

還是百分之十？

沈局長世宏：

是。

王議員世堅：

在此我要鄭重向你要求，因為這段時間我們原住民失業的問題非常嚴重。過去來台北市的原住民都是在做建築、做工程，現在建築、營建的景氣很差，使得原住民大量的失業。在明天上午九點半，我們原住民議員李議員要辦一個公聽會，在我們議會一樓，我會參加，我也會提出這個呼籲，而我為什麼特別要求環保局，因為原住民的體力都不錯，做粗重的工作都沒問題，對清潔隊的工作蠻適合的，所以我要求能將這個比例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一，甚至百分之四十。局長，你做得到嗎？

沈局長世宏：

我們來考慮。

王議員世堅：

多長能決定？

沈局長世宏：

一個禮拜。

王議員世堅：

好，一個禮拜內你給我答覆，能將比例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另外，在台北市區內的工業區很少，大型的工廠也不多，但是在

中山區有一支大煙囪，我們附近的居民對它都很反感，也一再地陳情，但是環保局卻沒有什麼動作，這家公司就是大同公司。我相信環保局一定接到很多檢舉，到今天為止，環保局有沒有對大同公司做任何的監測嗎？監測出來不合格的地方，不管是黑煙、噪音等，有沒有處罰？這方面的資料你知道嗎？

沈局長世宏：

這個我還不清楚，可能要請同仁提供資料。

王議員世堅：

我簡單向你說明一下，就附近民衆的陳情，他們指出大同公司是無法無天，二十四小時都在放黑煙，竟然沒辦法制止它，是不是說大同公司比較有錢，老板過去又當過國民黨的中常委，甚至指出捷運路線因為大同公司在那裏，所以才走路上。民間對大同公司放黑煙以及噪音的污染，指證歷歷，但是環保局到目前都沒有任何方法來處罰它。

沈局長世宏：

報告王議員，我們在最近好像沒有大同公司這樣的案例，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王議員說的。

王議員世堅：

我在上禮拜二，因為噪音的問題去那裏，附近的民衆，包括里長在內有二十幾位，大家都向我訴苦，我就跟他們走到大同公司的後門，靠近捷運站那邊去查看，那時候還是在冒黑煙。局長，在你的報告中，你說有設立十四個空氣監測站，像在台北市已經很少看到的這種工廠，在這種地方你有沒有設點來監測呢？

沈局長世宏：

向王議員報告，有關於污染源的監測，對冒黑煙是一項很基本的要求，我們用目測判煙，如果冒黑煙就會處罰了。你剛才講

的這十四個監測點是對我們環境空氣品質的監測，用來瞭解我們一般的空氣品質狀況。

王議員世堅：

你們還要不要增加，你認為十四個夠嗎？

沈局長世宏：

台北市本身有八個連續監測站，環保署有六個，這是二十四小時連續性的監測站。

王議員世堅：

你能確認這十四個有它的功能？它隨時都有在監測？

沈局長世宏：

是，二十四小時都在連續監測，也隨時都有數據。但是這個監測環境空氣品質，並不是監測污染源。污染源部分我們是靠儀器的檢查或目測判煙，如果冒黑煙的話，很容易就能判斷出來加以取締告發。

王議員世堅：

我認為這些監測點要增加，因為有些點你們是設在比較奇怪的地方，以前在台北車站前那一個點，有民衆檢舉，甚至都拍下照片，指出那個點根本就沒有在監測，所以我認為是不是要增加。

沈局長世宏：

向你報告，對於大型的污染源，像大同公司如果符合環保署的規定，是可以要求它來裝設監測設備，然後向我們報告他們監測的情形。

王議員世堅：

但是現在大同公司並沒有裝，是不是這樣？

沈局長世宏：

我們來了解一下它是不是符合裝設的對象，如果是的話，我們就來要求它。

王議員世堅：

另外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市民對環保局所監測的數字，都抱著很大的懷疑，我發覺這是因為我們執行的官員態度和方法上有待改善，比如說，民衆已經向你們檢舉有噪音了，而捷運局所提的數據，他們不相信，他們是期望環保局能更公正更客觀重新來測試，而你們既然要做就應該一次來解決，而民衆想要知道你們所測試的數字，是不是你們應該給他們知道？我們不要掩蓋嘛！不然受到噪音污染的民衆當然就憤憤不平啊！認為你們是官官相護啊！因為捷運局也是市府單位、環保局也是市府單位，你們又不給他們看數字，甚至你們去做測試的官員對他們的要求都不理不睬。

所以在此我要向局長建議和要求，你一定要要求環保局做監測的官員，不論如何都要加強跟民衆的溝通，這一點做得到嗎？

沈局長世宏：

這一點我非常贊同王議員的說法和做法，我們是幫市民來服務的，應該要以公開公正的方式來處理，他要來看數據，就歡迎他一起來做監測、測定的工作。

王議員世堅：

我再請教你最後的一個問題，根據捷運旁邊承德路上三德飯店後面附近民衆的陳情，你們從去年八月就去監測，但是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測定的數據和結論都還沒有出來呢？另外在我要求資料中，你們送給我一份台北市噪音管制區圖，從這個區分中，我看大同公司附近是列為第四類的管制區，這個定義很清楚，就是本市計畫內的第一、二、三種的工業區、倉庫區、行水區是設

在第四類的管制區，但是在第四類管制區裡面有很多是第三種的住宅區，也就是剛才我所說的……

沈局長世宏：

這個我來瞭解。

主席：

第七組質詢結束，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一、交通違規拖吊與業者合約六月卅日到期，是否提案收由公營，或以交通大隊提出之租斷方式，以書面答覆。

答：一、本市租用民間拖吊違規停車業務，權責為本府交通局及

停車管理處，本局交通大隊僅負責拖吊勤務之執行。

二、本市拖吊制度檢訂，目前正由交通局及停管處辦理中，有關王議員建議採公營方式或交通大隊建議採行租斷方

式，本局將提報交通局參考。

三、謹提供租用民間拖吊車制度改革改革之建議供參考（詳如附件（一））。

二、警察主、協辦業務有哪些？動用警力多少？

答：警察主、協辦業務詳如附件（一）「警察業務一覽表」。警力使用情形：

行政警察五〇〇名、刑事警察九六七名、交通警察九二三名、保安警察六六九名、女子警察隊七十六名、少年警察隊八十一名，合計七七二一名。各種警察視實際業務需要，協辦不同項目之業務，因協辦業務係於警察勤務中協助

辦理，並未有專責警力協辦業務，因此動用之警力難以計算。

## 附件一

### 租用民間拖吊車制度改革之建議

#### 壹、現行問題之檢討

##### 一、甄選拖吊車及保管場之方式不合理

依現行規定均必須購置完成車輛及覓妥保管場後才能參與甄選，且公告時限定甄選拖吊車輛數，若當年參予甄選之拖吊車數量超過公告數，則甄選之結果將影響各業者之投資權益，因此依新公告之甄選方式有兩種選擇：

- (一)全額入選：全盤通收之現象，則失去甄選之意義，且拖吊車數量增加，超過甄選之吊車將閒置或拖吊數量太少而不符成本時，業者反歸責於本府而要求調漲拖吊車租金等問題亦將產生。若員警員額相對配合，可能為了符合業者成本而大量拖吊以至於造成更多的民怨，不無可議之處。
- (二)依公告數量甄選：篩選公告數之拖吊車，其餘不予錄取，其後果可能造成投資人之血本無歸，引發另一問題。

##### 二、以輛計價拖吊業者素質無法提升

每次從新甄選之方式造成業者經營不安全感，因此拖吊數量掛帥前提下，現況主、次要幹道不易拖吊情形下，就往巷道內拖吊，造成民怨四起。而業者業績壓力下，拖吊車在街道上往往為追上帶班員警，每每產生橫衝直撞，超速、闖紅燈、無分隔島之雙車道逆向行駛、紅燈右轉、雙向四車道以上道路行駛內側車車道等等違規行爲。同時為增加業務量，拖吊作業時如車主出現，則該不該放行常與民眾發生爭吵現象

#### 三、現行甄選制度，惡性循環

台北市議會為提升拖吊品質要求停管處與拖吊業者一年一約，由於議會但書要求一年一約，業者希望改為三年一約，加上甄選制度不合理，因此業者對於企業經營如存有不安全感之心理，就會有能撈就撈，你罵你的我作我的，明年也許沒有機會等等心態下，可能有先撈一筆再說，管它政府形象之應對心態。即使本府一再要求提升拖吊服務品質，業者若抱著應付的心態先過關再說，一旦督導單位督導鬆懈，目前已積弊成習之毛病隨時復發，惡性循環結果，即使三年一約，問題仍然存在，拖吊服務品質無法有效提升。

#### 四、拖吊車租金九年不調漲，以拖吊數量補貼物價上漲？

自七十九年開始辦理租用拖吊車，租金以輛計價方式存在多年，期間沒有調漲原因為沒有合理拖吊車租金計算公式，多久該調漲無法判斷情形下，業者如提出要求調漲時，則以配合增加拖吊車輛數來堵住業者之要求。同時每兩年從新甄選制度，生殺大權掌握在政府手裡，業者若過分要求可能遭到封殺命運，且員警配合拖吊量的提高，九年來的物價上漲空間完全由拖吊數量來彌補，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補貼模式。

#### 貳、改善建議

##### 一、以監理單位甄選車輛代檢場模式

以台北市監理處委託民間代為檢驗車輛為例：每年編列一

定期額度之代檢經費委託民間符合代檢業務之代檢場辦理車

定期檢驗業務。其申請程序為向交通局申請籌設代檢場，若符合規定則給予一年之籌備期，籌備期限屆滿前必須向

交通局辦理完成各項設備之設置及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檢驗

合格後，發給代檢業務證明即可向本市監理處辦理簽約。

每年一約，若無重大違失，均可永續經營。

#### 1. 優點：

(1) 方便車主彈性選擇車輛檢驗之時間及地點

(2) 各代檢場在監理處預算額度內，若無重大違失原則每

年換約，均可永續經營。

(3) 順選前先行過濾監理處之預算額度是否容納的下，若

申請之家數已超過現行委託代檢數量，則暫不予受理

申請，俟監理處增加代檢預算額度後在受理申請，除可免除業者因先行投資而無法接受委託代檢業務而浪費投資外，政府控制代檢額度以有效管理業者之檢驗

之品質。

#### 2. 缺點：

(1) 代檢業者為爭取客源，車輛檢驗品質監督不易。

(2) 臺北市符合受理申請之代檢場區位大部分集中在東區，無法有效平均散佈市區，市民至各代檢場之方便性降低。

#### (二) 改進之甄選拖吊車及保管場模式

1. 公告甄選籌設：就本市區拖吊量，規劃臺北市行政區拖吊保管場位分布數量及拖吊車數量後，公告甄選各責任區甄求符合資格者申請籌設。

2. 受理申請籌設：甄選符合資格者准予給予一定期限籌設

#### 拖吊保管場及購置拖吊車。

3. 符合籌設規定辦理簽約：選經甄選並符合資格者於規定

期限內完成籌設拖吊保管場及購置拖吊車經勘驗合格即

與予簽約執行拖吊業務。

#### 4. 改進之甄選拖吊車及保管場模式優缺點比較

(1) 優點：依據本府規劃地區及拖吊數量所甄選之拖吊保

管場其設置及拖吊車採購，可避免前述先採購拖吊車

再參予甄選之缺失。同時能符合本府之需求。

(2) 缺點：參予籌設之業者若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籌設

，則影響本府拖吊執法業務。改進措施為拉長甄選時

間及縮短籌設時間，業者若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籌

設，則由候補者遞補。

#### 二、以租斷計價模式提昇拖吊業者素質以提升拖吊品質

針對以往以輛計價之缺失，若改以租斷計價模式提升拖吊業

者素質以提升拖吊品質，其方式有：

(一) 規範各拖吊保管場每年、每月、每週、每日之最多及最少

#### 拖吊數量

以租斷計價模式租用拖吊車之缺點唯有怠工或藉故不出車，因此為讓業者有永續經營之理念，有必要規範每一輛拖吊車一年最少之拖吊量。同時為避免因為拖吊車因故無法出車或執法員警之執法觀念而減少拖吊數量，則規範每月至少之拖吊量。另為避免因有規範每月最少拖吊量，使得拖吊車前幾週盡量拖吊，後幾週因符合規範拖吊量而影響拖吊執法品質及困擾，因此有必要規範每週最多拖吊量，以平均各週之拖吊品質及數量。同時為避免一天之拖吊數量集中某一時段，而影響其他時段之拖吊執法品質，除規

範每天最多及最少拖吊量外，指揮之員警亦應負有監督及考核之任務。各保管場每天必須製作各拖吊車之日報表並請駕駛簽章，每天回報停管處以有效控制及列管。

(二) 建立督考制度以建立監督拖吊量及拖吊品質制度

以往以量計價方式為爭取時效及績效而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及吵架風波，現行改為以租斷方式則應要求每天之拖吊量達到本府需求外，每天之拖吊量支決定應考量保管場支責任區範圍及合理之來回時間及駕駛休息時間等因素給予規定合理之拖後，再來就是駕駛之素質要求業者應有效提升，未符合規定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則給予適當之處分，以建立監督拖吊量及拖吊品質制度。

(三) 以永續經營之理念有效管理拖吊之品質

各拖吊業者若無違反規定而遭受拖吊車遭解約處分情事者，每年換約一次不必另外甄選以鼓勵現有優良拖吊業者永續經營，否則另外在徵求更優良之業者參予，則將能有效提昇既有業者之永續經營理念，提升拖吊服務品質。

(四) 現有之拖吊車及保管場為目標逐年汰舊換新

目前台北市優八家業者十三處保管場，若現有之保管場及拖吊車沒有重大違規行為足以剔除本次之甄選，同時基於避免前述甄選時新加入之業者有投資浪費之議，同時現有拖吊車輛數已超過本府新年度之需求數時，没有必要再公告甄選，以現有各保管場從新續約即可，同時避免資源浪費，限優超出之拖吊車仍繼續使用至拖吊車八年年限制及未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規定之拖吊車廢棄排放標準者給予終止合約方式，逐年汰舊，未來是需要在以前述方式依區位及拖吊車數量公告甄選籌設，以達到市民政府提升拖吊品

質減少民怨、政府因提升拖吊品質、業者因能永續經營及避免民怨等三贏之目的

附件二

警 察 業 務 一 覽 表	主 辦 業 務 (十二類)	行政警察業務 一、市容整理。 二、娼妓管理。 三、不良習俗取締。 四、有關違反風化(俗)行為之查處。 五、違規攤販之取締。
警備保安 一、治安重點及重要工業安全維護。 二、慶典節日加強戒備。 三、自衛槍枝管理與槍彈藥刀械管制。 四、選舉期間治安維護。 五、處理重大劫持、破壞事件作業規定 (不含反劫機、反劫船)。 六、集會、遊行、請願及聚眾事件防處。 七、春安工作。 八、推行高樓及社區首望相助。 九、配合執行全民聯合作戰及總動員業務 十、義警、山地義警組訓管理運用。 十一、市民收容與協助精神病患送醫。 十二、山地管制。 十三、漁船及二百噸以下輪船之編訓、異動 管理及動員準備。 十四、船泊動員示範演習及不預警測驗。 十五、漁事組訓工作之遂行。	協辦業務 (十四類) 一、協助美化環境。	一、召集令狀送達。 二、不明信號及信號彈暨得高空偵測儀理。 三、電訊（力）線路防護及協助軍用油管維護。 四、違鑽案件處理。 五、民用漁船之定期及儀裝。
經濟警察業務 一、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 二、取締地下錢莊高利貸放及套匯。 三、查緝走私、漏稅、私煙酒。 四、查緝偽造幣券。	一、取締違反林業法令。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六期

四〇七四

社會保防工作	<p>五、查緝非法買賣外幣及銀樓非法營業。</p> <p>六、取緝私運大陸物品。</p> <p>七、違反智慧財產權之取緝。</p> <p>八、交通警察業務</p> <p>一、交通秩序整理。</p> <p>二、交通事故處理。</p> <p>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p> <p>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取緝。</p> <p>五、交通統計、紀錄及通報。</p> <p>六、橋樑、隧道安全維護。</p> <p>七、橋樑、隧道安全維護。</p> <p>八、交通義勇警察之編組訓練。</p> <p>九、戶口管理</p> <p>一、戶口查察。</p> <p>二、流動人口登記管理。</p> <p>三、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查尋。</p> <p>四、入出境人口查察與通報。</p> <p>五、戶卡片之註記管理與運用。</p> <p>六、戶警聯繫作用。</p> <p>七、民防工作</p> <p>一、民防隊員編組異動訓練。</p> <p>二、民防聯合防空演習及區綜合演習。</p> <p>三、防空疏散避難及容量分配。</p> <p>四、核生防護及儀器校止。</p> <p>五、防情通信、警報設施、規劃及作業練。</p> <p>六、防情代（密）碼之編發。</p> <p>七、國軍對海軍實彈演習之通報。</p> <p>八、鐵公路橋樑隧道之監護。</p> <p>九、外事警察業務</p> <p>一、外僑出入國境證照查驗。</p> <p>二、外僑居、停留管理。</p> <p>三、外僑安全維護。</p> <p>四、涉外案件處理。</p> <p>五、警察紀錄證明書之核發。</p> <p>六、外僑犯罪偵防。</p>	<p>一、協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傳講習。</p> <p>二、協助會勘危險道路及安全措施。</p> <p>三、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傳講習。</p> <p>四、機場安全檢查。</p> <p>五、商港安全檢查。</p> <p>六、漁港安全檢查。</p> <p>七、內河船筏安全檢查。</p> <p>八、安檢情報保防。</p> <p>九、安全檢查工作</p> <p>一、機場安全檢查。</p> <p>二、商港安全檢查。</p> <p>三、漁港安全檢查。</p> <p>四、內河船筏安全檢查。</p> <p>五、蒐集社會治安情報。</p> <p>六、消防工作策劃與督導。</p>	<p>一、社會保防組織部署事項。</p> <p>二、保密工作策劃與督導。</p> <p>三、安全防護事項。</p> <p>四、保防教育宣導。</p> <p>五、蒐集社會治安情報。</p> <p>六、消防工作策劃與督導。</p>
--------	--	---	---

<p>九、車輛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p> <p>八、犯罪紀錄。</p> <p>七、刑事鑑識。</p> <p>六、罪犯拘捕。</p> <p>五、刑案偵查、管制、管理。</p> <p>四、檢肅煙毒、賭博。</p> <p>三、空襲災民收容及救濟供需協調。</p> <p>二、反空降演習。</p> <p>一、防空避難設施規劃及審核。</p>	<p>九、車輛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p> <p>八、犯罪紀錄。</p> <p>七、刑事鑑識。</p> <p>六、罪犯拘捕。</p> <p>五、刑案偵查、管制、管理。</p> <p>四、檢肅煙毒、賭博。</p> <p>三、空襲災民收容及救濟供需協調。</p> <p>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理。</p> <p>一、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p>	<p>九、車輛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p> <p>八、犯罪紀錄。</p> <p>七、刑事鑑識。</p> <p>六、罪犯拘捕。</p> <p>五、刑案偵查、管制、管理。</p> <p>四、檢肅煙毒、賭博。</p> <p>三、空襲災民收容及救濟供需協調。</p> <p>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理。</p> <p>一、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p>	<p>九、車輛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p> <p>八、犯罪紀錄。</p> <p>七、刑事鑑識。</p> <p>六、罪犯拘捕。</p> <p>五、刑案偵查、管制、管理。</p> <p>四、檢肅煙毒、賭博。</p> <p>三、空襲災民收容及救濟供需協調。</p> <p>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理。</p> <p>一、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p>	<p>九、車輛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p> <p>八、犯罪紀錄。</p> <p>七、刑事鑑識。</p> <p>六、罪犯拘捕。</p> <p>五、刑案偵查、管制、管理。</p> <p>四、檢肅煙毒、賭博。</p> <p>三、空襲災民收容及救濟供需協調。</p> <p>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理。</p> <p>一、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p>